

附件

新北市轄內行駛國道之長途客運車安全性調查彙整表

項目	查核重點	查核內容	缺失
車輛安全管理	一、安全門	查核人員能否迅速開啟安全門。	無
	二、滅火器	滅火器有無逾檢驗時效，一具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處並固定妥善，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。	無
	三、車窗擊破裝置	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〈需3支〉	無
	四、胎紋深度	輪胎無任一未達胎紋深度或膠皮脫落。	無
	五、駕照	有攜帶駕照並具有效性。	無
	六、行照	有攜帶行照並具有效性。	無
	七、其他	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	有

註：

- 1、本次查核板橋站各條路線，共 20 輛長途客運車(國光客運 1 輛、葛瑪蘭客運 8 輛、阿羅哈客運 1 輛、和欣客運 4 輛、統聯客運 2 輛、大有巴士 3 輛、首都客運 1 輛)。
- 2、其中大有巴士 1 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汽車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，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900 元罰鍰並責令改正。